附件：

铜川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自查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一）劳动用工 | 10分 | 1、企业与职工（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得4分；2、劳动合同内容全面、合法，签订程序规范，履约率100%，得2分；3、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合法规范，得2分；4、建立职工备查制度，备有完整的职工名册，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用工总数10%，得2分；5、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95%，此项不得分。 |  |  |
| （二）集体协商 | 10分 | 1、与职工就工资水平、劳动定额、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进行集体协商，或积极参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合同，得4分；2、积极支持工会、职工代表依法开展协商，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得3分；3、集体合同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履行全面，得3分；4、未开展集体协商、未签订集体合同，此项不得分。 |  |  |
| （三）收入分配 | 10分 | 1、严格执行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得4分；2、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一线职工工资增幅高于企业平均工资增幅，得3分；3、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发放加班工资，得3分；4、职工工资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此项不得分；与职工就待遇补偿依法达成一致不影响得分。 |  |  |
| （四）劳动标准 | 10分 | 1、有明确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劳动定额定员等劳动标准，得3分；2、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的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岗位，得3分；3、严格执行休息休假和带薪年休假制度，得2分；4、依法维护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得2分。 |  |  |
| (五)社会保险 | 10分 | 1、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2、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3、失业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4、工伤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5、生育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6、如实申报缴费基数，按时缴费。如存在虚报瞒报此项不得分。 |  |  |
| （六）协调机制 | 10分 | 1、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依法开展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工作，得4分；2、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信箱、员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职工诉求，有效排查劳动争议隐患，得3分；3、通过劳资协商、恳谈会等方式，促进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之间的交流，最大限度通过非诉方式解决劳动关系矛盾，得3分；4、劳动关系矛盾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此项不得分。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七）民主管理 | 10分 | 1、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企业工会并依法开展活动，得4分；2、支持工会工作，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活动规范，得2分；3、有规范的职代会制度，建立企业与职工沟通平台,得2分；4、厂务公开内容全面、程序规范，得2分；5、职工满意度90%以下的，此项不得分；6、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加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八)教育培训 | 10分 | 1、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将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得4分；2、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得2分；3、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强化对职工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培养，得2分；4、职工队伍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逐年提高，得2分。 |  |  |
| （九）文化建设 | 10分 | 1、打造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得3分；2、开展经常性职工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法律法规、企业文化教育，得3分；3、建立与企业文化相关的制度、规范，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制度等，得2分；4、每年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各一次以上，得2分。 |  |  |
| （十）劳动安全卫生保护 | 10分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生产各项规程，得4分；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行新入职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及转岗、复工安全教育，得2分；3、加强职工职业卫生、食品卫生教育和职业健康检查，得2分；4、开展劳动安全竞赛活动，建立工会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得2分。 |  |  |
| （十一）加分项目 | 10分 | 企业积极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取得典型经验，被省、市宣传推广，加2分；在帮扶、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向社会献爱心等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加2分；在人才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加2分；企业经营者荣获国家、省、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2分；对社保清欠、人文关怀、职业健康之外的查体，加2分。 |  |  |
| （十二）一票否决 | 1、非法使用童工；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极端事件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3、违反法律法规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5、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 |  |  |
| **自评得分合计（不超过100分）** |  |  |